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魯美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422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魯美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被害人長安物業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魯美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先後多次業務侵占犯行，乃本於同一犯罪計畫、利用同一任職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空下所為，顯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而依次實施，為避免造成過度評價之不當，自應論以接續之一罪，方屬允當。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雖有賠償意願，惟告訴人長安物業有限公司堅持需一次付清方可接受等節，有偵查中訊問筆錄可參（見偵卷第22頁），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然其除始終坦承犯行外，亦有賠償之意願，並自承現在已經找到工作了，可以按月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並審酌上情，若以緩刑附條件之方式適度彌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應得以稍減雙方權利義務之衝突狀態，因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非僅被告所侵占之款項），並參酌被告自承之償還能力而有心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共計15萬2596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日後因履行緩刑負擔所給付告訴人之款項，等同已返還被害人而未保有，自應從上開沒收數額中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422號

被 告 魯美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魯美華受雇於「長安物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安公司）」，並經長安公司派駐至高雄市○○區○○街000號「鳳祥名人社區大樓」擔任日班管理員，負責收取社區管理費、開立繳費收據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代收管理費之機會，接續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將社區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5萬2596元予以侵占入己。嗣長安公司欲公布未繳管理費之住戶名單，魯美華見事跡敗露，遂向長安公司坦承侵占上開款項，經長安公司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長安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魯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長安公司告訴代理人陳嘉良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長安
03 公司人員基本資料表、侵占款項明細表、大樓管理費繳納明
04 細表、鳳祥名人費用收繳通知單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
0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
07 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係
08 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09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0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包
12 括之一罪。至被告所侵占之款項15萬2596元並未扣案，且屬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檢察官 邱于芳